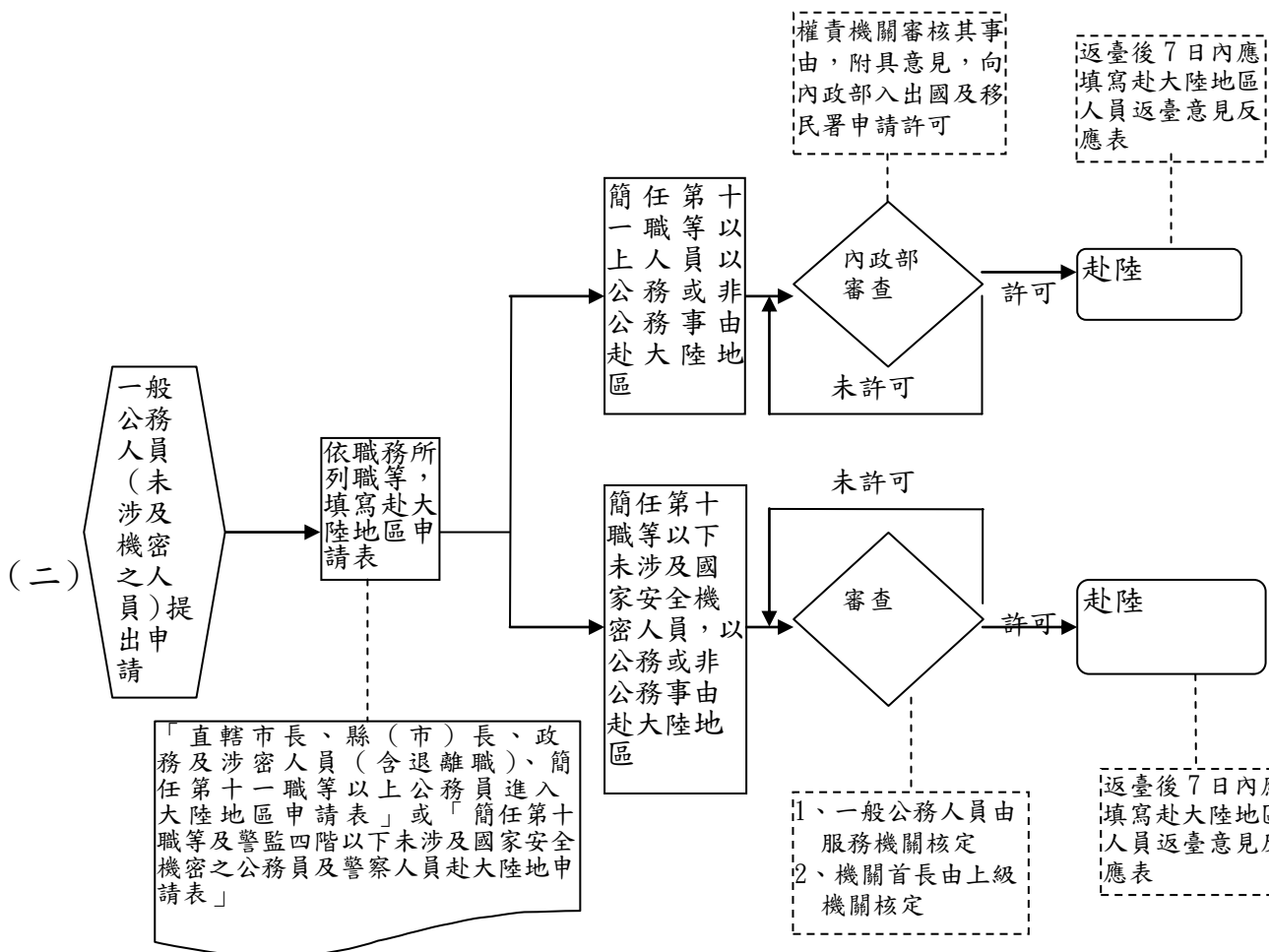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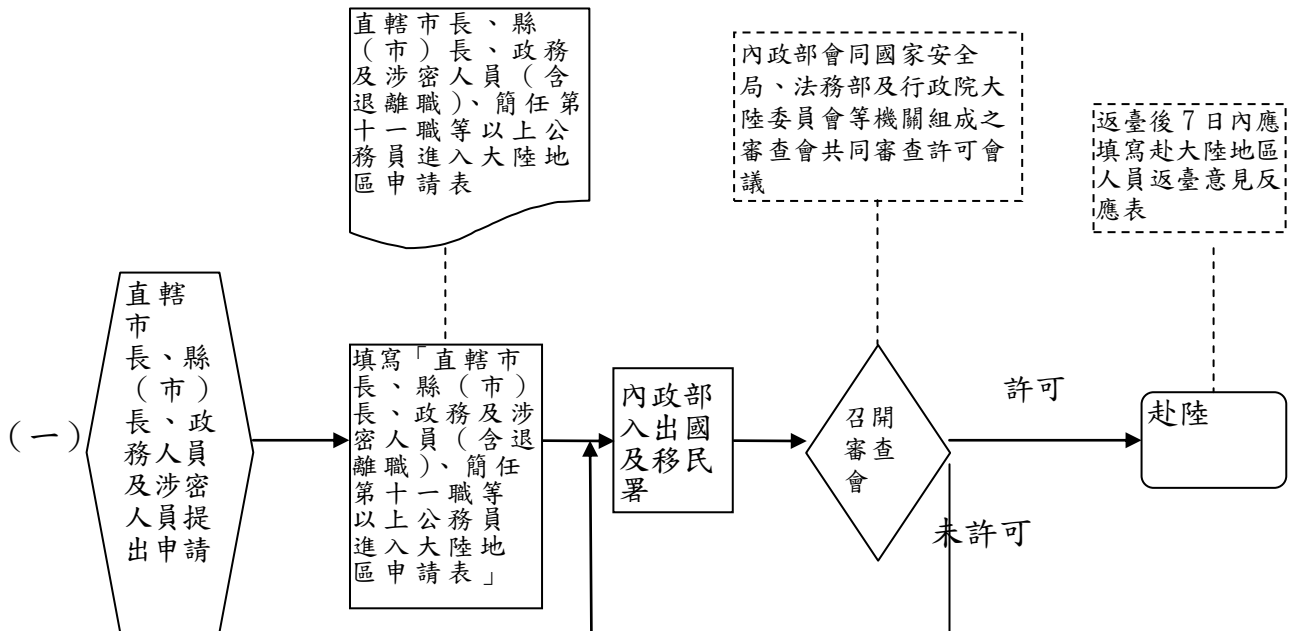


SOP-人 2-006:公務員赴大陸案件審核

一、處理流程



二、法令依據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四)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三、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公務員經所屬各機關(構)遴派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及公假為之(請於赴陸之日前21日提出申請)。
- (二)公務員向所屬各機關(構)申請並同意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自費及公假為之(請於赴陸之日前21日提出申請)。
- (三)前2款除核予公假外，得由所屬各機關(構)視實際需要，部分核予休假或事假。
- (四)其他赴大陸事由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請於赴陸之日前7日提出申請)。
- (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人員赴大陸地區，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七)聯繫單位：
內政部：聯絡電話：02-23889393-3102 傳真：02-23310594

四、使用表格：(請至嘉義市政府首頁-表單下載-人事處下載)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含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及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
- (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申請表(含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及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
-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 (四)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

身分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 (13)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15)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縣（市）長(9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94)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95)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人員(96)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9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99)	事由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43) <input type="checkbox"/> 與業務相關活動(79)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80)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33)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03)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64)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3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82)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曾）服務單位職等職稱			電話及傳真 (申請人所屬機關承辦處室)																
聯絡地址 (申請人)			電話及傳真 (申請人)																
預定起訖年月日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申請人 代申請人	：	簽章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機關印信或專用章戳)</div> 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及傳真：																		
內政部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會第 次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撤銷申請，並於第 次會議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2. 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聯絡電話：02-23889393-2687 傳真：02-23897154 或 02-23756421）共同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3. 未涉及國家機密之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應於申請人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附具意見向內政部（聯絡電話：02-23889393-3102 傳真：02-23310594）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地址：100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或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六、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七、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 1 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7129292。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 1 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 1 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 等公務園」網站 (<http://elearning.hrd.gov.tw/>) 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
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 職 稱		姓 名	
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 赴大陸地區 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	
赴大陸地 區之地點		最近三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曾為 左列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 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 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假別					
事 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 考	
非 公 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相關文件			
公 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 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 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單位 主管			
政風 單位		批 示			
人事 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5條之1、第33條之1第1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六、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七、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7129292。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1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如係第1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度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區地點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 映 事 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否協助：_____														
	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需政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事項：_____														
	10. 其他補充：_____														
填寫人簽章：_____															

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年 月 日填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 分證統 一編號											
服務 單位		職 等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赴大陸 地區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度曾 赴大陸地 區次數		赴大陸 地 區 地 點											
活 動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反 映 事 項	1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職務上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曾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在大陸地區有被竊或遭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因本活動或於赴陸期間在大陸地區涉及訴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否協助： _____														
	18. 是否在大陸地區遭傳染疫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是否需政府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事項： _____														
	20. 其他補充： _____														
填寫人				單 位 主 管											
政風單位				批 示											
人事單位															
核 稿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員赴大陸案件審核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為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建立事前瞭解、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並訂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相關作業規範。</p>			
<p>三、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是否據實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邀請函等參考文件。</p>			
<p>四、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是否確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程序申請許可。</p> <p>(一)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共同審查許可始得前往。</p> <p>(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前往。</p> <p>(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始得前往。</p>			
<p>五、所屬公務員返臺後，是否於一星期內填具赴陸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p>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六、機關為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是否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隨時檢討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範圍，列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